

西南财经大学
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（2021年10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作用，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，特制定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-考核”办法）。

第二条 “申请-考核”是与直接攻博、统一考试、硕博连读并行的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落实责任制和监督制，严格执行“集体议事、集体决策、会议决定”制度。

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“申请-考核”选拔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，并对本单位考核录取的过程和结果负责。

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规模

第六条 招生专业。凡列入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均可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七条 招生计划。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计划包含在各培养单位的总招生指标中。各单位应合理分配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、统一考试和“申请-考核”的招生计划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规处分记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2. 攻读方式须为“全脱产攻读”。

3.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不含单独考试、援藏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）或毕业5年以内的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4. 考生来源，满足以下其一：

（1）硕士就读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；或硕士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为“B”以上（含）的高校（以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公布的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结果为准）；

（2）在2022年4月1日前取得国（境）外硕士学位，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硕士阶段学习院校进入报名当年《QS世界大学排名》前300名。

5. 考生专业：硕士攻读专业应与申请的博士专业相同、相近或为基础类学科（如数学、物理等理工类专业）。

6. 学业成绩：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良。

7. 外语水平和科研能力达到培养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。

8. 达到培养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五章 申请程序

第九条 网上报名

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，网报前须取得报考导师的同意和推荐。

第十条 提交材料

网上报名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向申请专业所属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

各培养单位应组织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其中对科研材料应进行盲审。盲审工作由 3-5 名专家所组成的科研评价小组负责，出具是否通过科研水平评审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网上（现场）确认

通过培养单位资格审核的考生，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上（现场）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潜质测试

学校组织统一笔试，对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性写作和论证性写作进行考查。经测验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可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考核。

第六章 考核程序及要求

第十四条 成立考核小组

各培养单位按照学科、专业，结合考生人数，成立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(含)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。

第十五条 考核

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组织，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细则中确定考核科目、考核时间和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等内容。

1. 笔试

笔试满分为 100 分，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质。笔试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中进行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》的要求。

2. 面试

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程序规范，试题符合保密要求，每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参加面试的教师当场独立打分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培养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培养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，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好书面记录。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七章 录 取

第十六条 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“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在合格生源中，参照综合成绩，择优录取；
2. 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第十七条 调剂

1.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无法录取的合格考生可以申请调剂；
2. 培养单位应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，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《调剂申请表》。
3. 不得跨门类、跨培养单位进行调剂。

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认真检查本单位录取情况，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十九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第八章 其 他

第二十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，须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第二十一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全脱产攻读（“全脱产攻读”以在校住读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为准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同时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